

## 113 學年度彰化縣

### 「彰顯適性-化解差異」跨領域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彰化縣 113 學年度「彰顯適性-化解差異」跨域增能實施計畫。

#### 二、目標

- (一) 因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，透過特教與健體領域的輔導團與相關專家學者的合作，共同規劃在地化之適應體育增能模式，增加體育老師與特教老師間專業交流機會，提升適應體育和融合教育的實施效果及專業知能，落實重視與發展適應體育教學環境、資源與學習效益，並改善學生的學習成果。
- (二) 發展適應體育相關課程及教學示例，提升體育老師及特教老師適應體育知能，以盡情發展特殊需求學生的潛能，使其身心健康，並有終身運動之習慣。

#### 三、學校社群運作之整體規劃說明：

- (一) 領域社群擬成立二個，分別以健體輔導員及特教輔導員，分別運作增能社群，促進教師專業發展，讓適應體育的理念經由以專業學習社群的運作，促使現場教師提升專業知能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(二) 以彰化縣內教師申請跨域社群，透過對話、分享與協作，讓適應體育的理念經由以學習社群為載體，建構出協作的共同體。
- (三) 透過跨域社群以發展普特合作適應體育課程，並產出素養導向教學示例，並透過公開授課進行實踐。

#### 四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

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彰化縣健康與體育輔導團

協辦單位：特殊教育輔導團

#### 五、實施期程：113 年核准日起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#### 六、經費：由「彰化縣 113 學年度「彰顯適性-化解差異」跨域增能實施計畫」

經費項下支應，每個社群擬提供經費二萬元，三個社群共六萬元整。經費項目包含鐘點費、專家諮詢費、印刷、餐點、交通費等經費項目。

#### 七、申請方式：

申請表(附件)紙本掛號寄送至彰泰國中(500 彰化市自強路 357 號，彰泰國中林盟傑組長收，電話：(0932-605015)，封面請註明：113 學年度彰化縣「彰顯適性-化解差異」學習社群申請表；PDF 電子檔傳送 chs600103@gmail.com，檔名請註明：送件學校-彰顯適性-化解差異跨域學習社群申請表，範例：適應國中-彰顯適性-化解差異跨域學習社群申請表，並請於 114 年 1 月 20 日(星期一)前寄送，審核通過會以 e-mail 與電話通知。

## 七、預期成效

- (一) 透過領域與跨域專業學習社群，創造經驗交流與成長學習，提升教師運用適應體育融入教學的能力，並藉由專題講座提升教師適應體育教學專業與課程設計能力。
- (二) 鼓勵教師自我成長，主動規劃學習需求，瞭解哪些適應體育活動可以融入教學，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精進教師教學品質。
- (三) 鼓勵體育教師及特教老師進行跨域團隊研討，帶動精進成長與交流，並藉由跨域專業學習社群溝通分享的方式，提升教師專業知能成長，展現終身學習之態度與知能。

八、本計畫陳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核定，且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3 學年度彰化縣「彰顯適性-化解差異」跨域學習社群申請表

社群 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課程實踐社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教材編輯社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行動研究			
社群 名稱			領域	
對學 生預 期效 益				
召集 人			mail	
			電話	
	姓名	服務學校/任教領域	姓名	服務學校/任教領域
社群 成員				
社群 運作 主題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調整應用實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開授課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跨領域素養導向課程設計與評量			

社群規劃	場次	日期時間	實施內容	講師/ 召集人	地點
	1				
	2				
	3				
	4				
	5				
	6				
	7				
	8				

附件二:社群經費概算表

113 學年度彰化縣「彰顯適性-化解差異」跨域學習社群經費概算表

項次	內容	數量	單位	單價	總價	備註
1	外聘鐘點費		時			1小時 2,000 元
	內聘鐘點費		時			1小時 1,000 元
2	外聘專家諮詢費		場			1場 2,000 元
	內聘專家諮詢費		場			1場 1,000 元
3	二代健保補充保費		式			鐘鐘點費+諮詢費 2.11%
4	膳費		人次			
5	教具器材費					單價不得超過一萬元
6	印刷費		份			
7	雜支		式			按業務費5%編
合計					20,000	以上經費得以相互勻支
<p>總計：新台幣貳萬元整</p> <p>備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本案鐘點費、專家諮詢費外聘及內聘經費得自行調配。逕刪未使用經費項目。</li> <li>2.倘有外聘講師、專家諮詢者交通費需要，請視情況調整項目編列。</li> <li>3.印刷費應考量社群人數予以規劃。</li> <li>4.若屬領域輔導小組團務本職工作，輔導員無法支領鐘點費及專家諮詢費。</li> </ol>						

承辦：

主任：

會計單位：

校長：